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3）53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村人居环境 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当家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83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东明镇人民政府 | 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 | 83 |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|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| |
| | | 合计 | 83 | | | |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责任单位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 | 绩效目标 | 批复资金 | 批复时间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东明镇人民政府 | 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 | 基础设施 |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| 东明镇当家村 | 1、进村主干道沿线、公共区域、闲置土地等区域环境卫生治理。2、铺设污水管道1000米、管道井60个及建设简易污水处理配套设施；3、水渠、盖板170米及基础设施配套等。 | 1、产权归属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当家村集体所有，当家村安排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护。2、该项目建成后，可有效解决垃圾乱扔乱堆乱放等问题，大大改善当家村容貌，提升人居环境档次，为东明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提供参考，不断完善当家村旅游资源。2、是项目实施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发放不低于总投资额15%的劳务工资45万元；带动23户脱贫户通过务工增加3000元以上收入。3、是保障全村2000余人生产出行，完善村基础设施，提升人居环境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，增加群众满意度。 | 83 | 2023.1.15 | |